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485 人，代表股份数 433,994,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30,347,987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63,047,23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32,699,251 股，下同）的 38.39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381,643,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3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合计 475 人，代表股份数 52,351,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421,981,772	97.2321	10,799,681	2.4884	1,212,987	0.2795	通过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41,877,909	72.7525	15,680,852	27.2416	3,400	0.0059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3）议案 2.00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小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376,432,27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89,842,286	88.2061	10,799,681	10.6030	1,212,987	1.1909	通过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36,819,172	70.1272	15,680,852	29.8663	3,400	0.0065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3）议案 2.00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小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 49,351,530 股

表决结果：

提案 1.00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提案 2.00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中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6，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9.93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4.50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敖东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13 亿元。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15.9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敖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敖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4.15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3.98 元/股，本次修正"敖东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4.15 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4.5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出资贰仟柒佰万元整（27,000,000.00 元）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吉林敖东药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种业科技"）（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成立后，药材种业科技为延边药业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药材种业科技表决权比例为 90%。药材种业科技主要从事中药材种子、种苗研发及销售；药材专用农药、肥料研发及销售；中药材加工及进出口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延边药业以自有资金与安图县龙发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龙发"）共同成立药材种业科技。注册完成后，药材种业科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延边药业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安图龙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药材种业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图县龙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波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2-2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MA141YC823

住所：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西环北路 15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畜牧业项目投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土特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省垆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药材种业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药业以自有资金 2700 万元与安图龙发出资 300 万元共同设立。注册成立后，药材种业科技经营范围主要围绕中药材种子、种苗研发及销售；药材专用农药、肥料研发及销售；中药材加工及进出口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完成后，药材种业科技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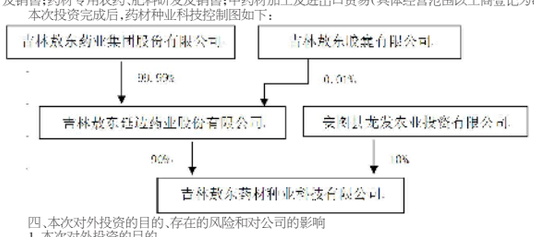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延边药业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自有资金较为充沛的优势，强化中药产业链优势，开展中药材与农林植物的间作、套作和轮作等生态化种植技术研究，开展药材生产需肥规律及平衡施肥技术研究，特别是围绕中药材提取后的废渣、酵素发酵后的果蔬渣等进行深入研究，利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各类北方道地药材专用肥；开展病虫草害监控与物理、生物等安全低毒的综合病害防治技术研究，开展药材采收期、质量评价及商品等级等质量标准研究及制定，为高品质北方药材树立典范，真正实现道地药材的"优质有价"。将最佳产地选择、良种繁育、土地高效利用、土壤综合治理、病害综合防治、平衡施肥、合理采收等规范化生产技术的集成，形成全过程质量控制的优质药材生产技术，并进行示范及推广。同时建立高品质北方药材的质量标准，并建立评价技术体系。通过新品种、新技术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中药材的科技产出，为中药材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深入研究吉林省道地药材的特色栽培与产地加工技术规范，建立中药材的规范化生产技术体系，制定优质道地药材生产标准，主要包括中药材栽培环境质量标准，优良品种选育和繁育规程，优质丰产关键技术和栽培技术规程，生物农药、药材生产专用肥的应用规程，病虫草害防控技术规程，药材采收适宜期及产地采收加工技术规程，药材产地趁鲜加工和药材包装规程等。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成立药材种业科技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同时，中药材种子、种苗育种扩繁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

3、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8:3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未偿还的债券总张数为 24,072,22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2,494,250 张，合计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 249,425,000 元，占公司未偿还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3615%。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律师确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2,494,25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的条件。据此，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中乾

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材料。贺立德、覃晓梅、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八菱科技及印象恐龙公司诉至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原告一：贺立德

原告二：覃晓梅

原告三：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四：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由印象恐龙公司运营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或"项目"）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进行场地改造需要，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停演，并迁出国家体育馆。为继续运营该项目，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公司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贺立德、覃晓梅筹资建设符合《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公司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原告方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原告方尚未完成剧场建设。原告方以建设需要为由，要求印象恐龙公司在剧场屋面尚未封顶前提前进场进行演出设施、设备的安装施工。双方就此发生分歧，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印象恐龙公司诉至临桂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及 2022 年 3 月 1 日《会议记录》；

二、请求判令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一体化施工流程启动大桁架等各分项工程的安装、检修、装修；

三、请求判令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1200 万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计 330 天，扣除 90 天为 240 天，违约金按每天 50000 计；2022 年 9 月 1 日之后继续按此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履行合同并按一体化施工流程安装大桁架之日止）；

四、请求判令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辞退核心工程师 A**、V** 及强制停岗张**、江**、陈** 的违约行为；

五、请求判令由被告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283000 元；

六、判决被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姚麻王"）、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麻王"）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累计已支付投资款 3,800 万元。因双方发生纠纷，公司将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南宁中院"），要求云南麻王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公司 22%的股权并支付回购款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大姚麻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南宁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广西高院（2021）桂民终 1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二、由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三、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	4,263.7
2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八菱"）	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等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厂房的承租方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青岛八菱将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建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山东鑫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鼎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益丰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浩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该案一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第一次开庭，后续将再次开庭，尚无审理结果。	732.74

（二）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1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将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该案已判决。法院判决如下：一、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2141600 元；二、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214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货款本金 2141600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14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标准计算）；三、驳回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48.01
2	中小投资者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投资者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42 起）	其中 9 起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无审理结果。另外 33 起处于一审阶段，目前尚无审理结果。	770.37
3	山东鑫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未经青岛八菱同意，擅自将青岛厂房转租给山东鑫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因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长期拖欠租金、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经多次催告仍未纠正，青岛八菱向供电部门申请停止供电。山东鑫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青岛八菱、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侵权为由，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索赔损失。	尚无审理结果。	232.12

四、本次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情况

因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与公司、印象恐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临桂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桂 0312 民初 827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12000000 元（限额冻结），实际控制金额 11999864 元。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以及本次银行存款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依法应诉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被冻结资金属于限额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尚能正常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妥善处理该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圣农发展 A 股股份，合计不超过 534.31 万股，其中初始设立对应股份不超过 512.31 万股，预留份额对应股份不超过 22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3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3,973,396 股的 0.43%，成交的最低价格 16.05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689,414.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11.71 万股（不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4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4118 4"。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11.7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4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117.10 万元，实际参与人数 209 人，认购股份合计 511.71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傅光明	董事长	150.00	2.93	15.00
2	傅芬芳	董事、总经理	150.00	2.93	15.00
3	陈　榕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95	10.00
4	陈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95	10.00
5	周　红	董事	100.00	1.95	10.00
6	张玉勋	监事会主席	100.00	1.95	10.00
7	龚金龙	监事	100.00	1.95	10.00
8	叶　蔚	监事	40.00	0.78	4.00
9	林奇清	财务总监	40.00	0.78	4.00
10	廖俊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0.78	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共 199 人			4,197.10	82.02	419.71
合计			5,117.10	100.00	511.7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未参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傅芬芳女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傅芬芳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9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故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长玉女士（其为傅光明先生的配偶、傅芬芳女士的母亲）、傅露芳女士（其为傅光明先生的次女、傅芬芳女士的妹妹）在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已回避表决。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分别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也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的标的股票的出席、提案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表行使。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回